

双辽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双政复〔2026〕34号

申请人：赵** 性别：* 出生年月：19**年*月

住所：双辽市辽北街东春委一组

被申请人：双辽市商务局

赵**不服双辽市商务局作出的《关于赵**信访事项办理结果告知单》，于2026年3月23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为信访办理结果告知，其内容未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四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